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佐 何唯
電話：25265394#34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5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76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1110520
(387140000I_11100760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鑑於近期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為儘速提供血液透析之確診病人使用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，降低中重症風險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5月20日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社區病例數快速增加，為確保接受血液透析之COVID-19確診病人之健康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如經醫師診斷確診時，請儘速評估並開立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，以降低染疫後演變為中重症風險。
- 三、考量口服抗病毒藥劑Molnupiravir以提供血液透析、管灌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，且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，本局前已經由電子表單調查及配撥Molnupiravir予部分血液透析診所使用，後續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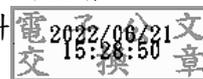
6

如經醫師評估需要使用Molnupiravir，請填寫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及領用名單，向本局提出需求，本局將依現有庫存量撥補或媒合至Molnupiravir配賦醫院領取。

四、有關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COVID-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/口服用藥項下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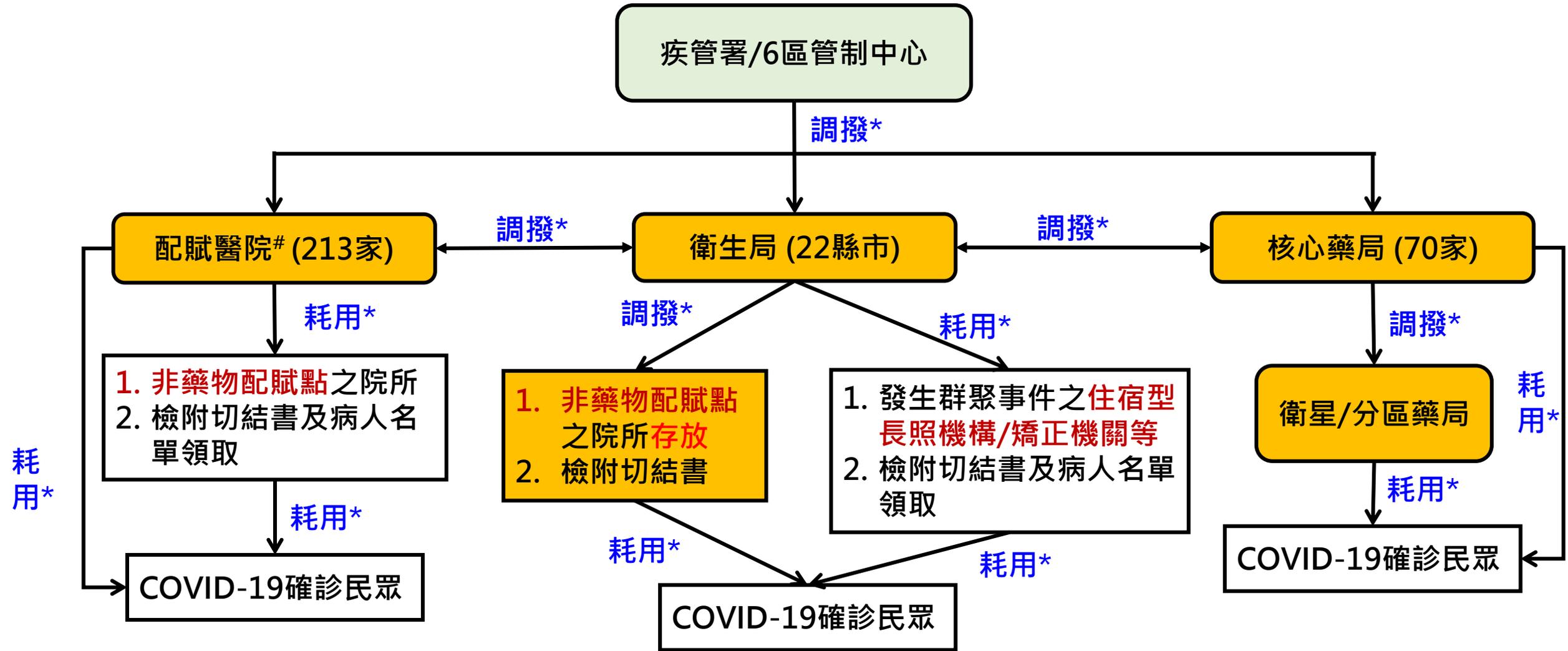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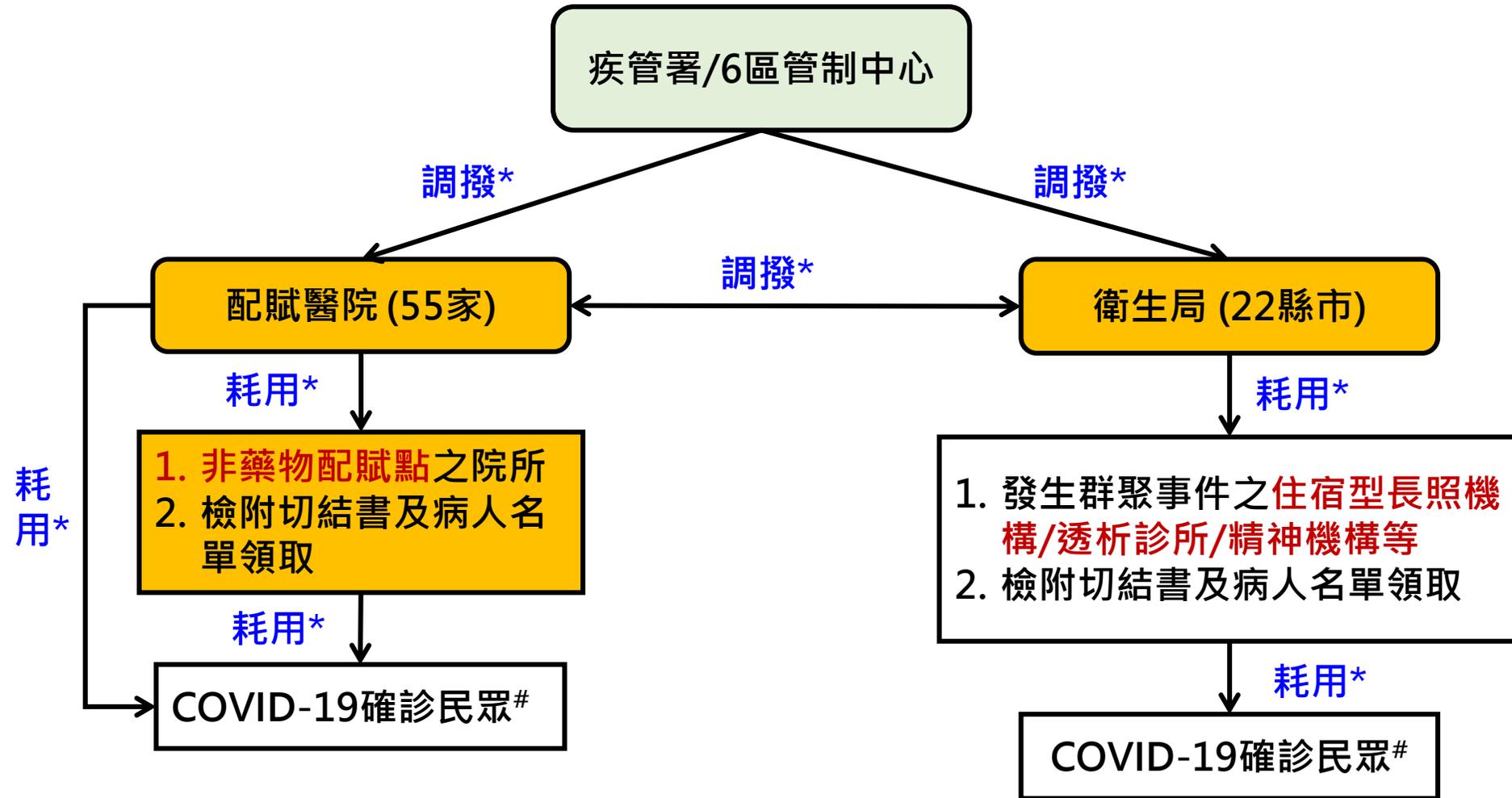
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/耗用流程



*藥物配賦點之單位如有庫存異動(含調撥、耗用等)情形時，須於當日至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之「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#配賦醫院包括應變醫院、專責醫院、集檢所主責醫院、癌症醫院、指定社區醫院等。

Molnupiravir 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/耗用流程



*藥物配賦點之單位如有庫存異動(含調撥、耗用等)情形時，須於當日至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之「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#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、以管灌方式進食、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病人為主，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。